

為單位計算之方式不同。

(二)因目前通行費計算方式係採按日歸戶方式計算，即使車輛因具有優惠里程，而無須繳交通行費，但系統仍須開啟偵測功能，記錄辨識車輛行經路線，並按前述歸戶原則計算通行費，故 ETC 系統實質上仍須具備交易辨識功能，才能準確計算車輛應繳通行費金額。

因此，高公局按 ETC 契約規定，依據車輛行駛里程計算給予遠通電收公司委辦服務費。

(三)基於優惠里程等各項優惠，係當初政府為推動計程收費政策，基於考量用路人以往開車習慣及減少衝擊之前提下，所制訂給予用路人之優惠，與遠通電收公司提供電子收費服務通行費所給予之委辦服務費，其實質意涵並不相同。

七、催收信郵費要求遠通電收支付問題：

有關平信費用 1 事，遠通公司於 103 年 3 月份來函請求支付首月（103 年 1 月份）平信郵寄費用，高公局已明確函復不支付，且告知應循司法訴訟解決。惟在本案訴訟有結果前，仍要求遠通公司基於便民服務之立場，應持續辦理。

八、交通量核對：

目前高公局制度上即有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之交通量正確性、可收費成功率稽核（全程查對錄影畫面逐車統計），以了解系統之準確性及可靠度；高公局於 103 年 1 月 16 日開始進行不定期之通行量正確性、可收費成功率稽核，抽取 1 月 2~6 日 35 個收費門架共計 17,593 筆，結果通行量正確率為 99.89%，可收費成功率為 99.87%、符合契約規定之 KPI（通行量正確率達契約規定 99%、可收費成功率契約規定 99.8%以上）。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型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3）

邱委員就大型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說明如下：

- 一、依據「停車場法」第 1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停車規定事項公告週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第 3 項規定訂有「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停車位置、方式及車種如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因此，大型重型機車停車管理規定，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公告之。
- 二、針對貴委員建議各縣市政府對於前揭「小型車及重型機車停放線」可停放多輛大型重型機車，本部已函轉各地方政府參考臺北市府管理方式，因地制宜彈性管理，以減少爭議。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廉價航空蓬勃發展，建請民航局延長客服時間為 24 小時並設置單一窗口，俾提供旅客即時協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5)

羅委員針對廉價航空蓬勃發展，建請民航局延長客服時間為 24 小時並設置單一窗口，俾提供旅客即時協助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低成本航空公司陸續來臺營運，因票價較一般航空公司低廉，旅客人數亦有成長，惟因機票銷售模式及使用限制與一般航空公司有所不同，消費者在接觸相對較少及未能事先充分瞭解機票退票規定之情形下較易衍生消費爭議。
- 二、鑑於國際機票種類繁多，使用規定亦不盡相同，為使消費者瞭解所購買機票之使用限制，本部門民用航空局已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要求航空公司依據「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充分揭露機票資訊，並由本部觀光局同時要求旅行社於代售機票時配合辦理。另民航局亦印製宣導摺頁及製作動畫加強宣導，經查各公司均已依規定提供機票資訊。
- 三、為再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針對部分低成本航空公司無繁體中文網頁問題，民航局已要求改善，目前在臺營運之低成本航空公司官網均有提供繁體中文頁面，並於旅客訂票流程中，以繁體中文揭露各項交易資訊（如航班時間、免費行李重量、是否可更改旅客姓名及退票等資訊）。
- 四、民航局已設置單一窗口由專人專責處理航空公司消費爭議，並提供有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211798）及電子信箱等反映管道，俾及時給予旅客協助。而對於所接獲低成本航空相關申訴，除要求航空公司查明檢討及妥適處理外，亦會追蹤列管其處理情形。民航局對於低成本航空公司之機票資訊揭露及消費爭議處理已有積極作為，未來亦將持續督促所有航空公司提升品質加強服務。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擴大與邦交國的交往領域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45)

- 一、目前我與 22 個邦交國關係穩定，並無出現所謂邦交「空洞化」之危機。惟外交部將會持續努力鞏固邦誼，密切關注各種可能之外交警訊，並採取積極作為預作防範。
- 二、政府在過去 5 年多來積極推動活路外交，在「尊嚴、自主、務實、靈活」之原則下，以務實精神開拓我國外交關係，加強與邦交國密切來往，在互利共榮之基礎上建立長久關係。
- 三、為持續強化與邦交國關係並反制中國大陸可能圖謀，本部相關作為包括：

(一)強化雙邊高層互訪：馬總統自民國 97 年就任總統以來，已遍訪我 22 個邦交國，例如馬總統於上(102)受邀出席教宗方濟各之就職典禮，吳副總統復於本(4)月 26 日赴教廷出席「先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及若望保祿二世封聖典禮」，連續兩年我正副元首先後赴教廷出席盛會；馬總統上年 8 月訪問海地，係兩國建交 57 年以來第一次往訪之我國元首，海地共和國總統馬德立(Michel J. Martelly)應邀於本月 22 日回訪，為 12 年來第一次訪華